

海城市万海能源有限公司“9.13” 一般触电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13日11时30分，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在对海城市海州大街宗骏嘉年华小区供暖一级管网夏季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海城市政府于2024年9月13日成立了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9.1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兴达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张凤俊任副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依规组织调查，依法依规组织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事故现场勘查和分析，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形成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1、海城万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4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海城市热电厂院内；法定代表人：马庆良；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经营

范围：肥料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轻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241651920N。

2、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3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海城是前教街671号；法定代表人：陈兴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6036523071。

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对本单位用于城区供暖管网的管道进行夏季维修工作，2024年8月26日，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甲方）与海城万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供暖管道衬管式劳务合同》。

将供暖管网部分管道维修劳务作业由海城万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维修。合同约定：甲方负责现场施工手续、弯头、螺丝、挖填坑、路面处理、保温沙子、打压验收（施工时发现分支线需要修理另文申请）；乙方负责各种密封用品、专用工具，衬管后保证衬管处一个供暖期不漏水、不脱管，否则承担一切损失。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4年9月13日6时30分，海城万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马庆良带领8名工人到海城市大白鲨酒店对面的宗骏嘉年华小区供暖管道维修工地维修管道，因其中一个管件需要加工，马庆良安排工人在其他的管道正常干活，本人外出加工管件。11时16分马庆良回到工地，自己带着管件、角磨机、电源插排钻进管道中让工人单吉珍在管道外递工具。马庆良钻到管道里20米的地方开始安装管件，约15分钟左右，单吉珍听见马庆良“啊”的一声，之后单吉珍喊马庆良，无反应。

（二）救援情况

单吉珍立即给马庆良弟弟马庆春打电话，马庆春告诉单吉珍立即打119、120救援电话，约3分钟消防队来到现场，消防队员穿戴防护设备拿着绳子进入管道，10分钟后将马庆良拽出来，送往海城市正骨医院抢救，在医院抢救25分钟，宣布死亡。

（三）事故现场检查情况

该作业现场为供暖管网维修现场。在作业现场未发现三级配电箱；外置空气开关无漏电保护器；施工电源由物业地下室引出，搭设混乱。维修现场无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安全人员。

（四）鉴定情况：

经北京华通钧鉴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鉴定书文号：24010701204105686）：经尸检发现马庆良右下腹部二处皮肤水泡样改变，符合电损伤致死。结论为被鉴定人马庆良符合电流损伤致死。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通过现场勘察及询问相关人员，马庆良无有限空间特种作业证，擅自从事热力管道维修作业，在进入管道内作业时，未对角磨机相关设施进行检查，本人未做好防护进入管道中作业，进入管道后，其腹部接触到漏电的角磨机造成其本人触电死亡，是该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海城万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未制定维修施工方案，无特种作业证施工，未对该维修工作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现场管理混乱是该事故的间接原因。

2、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将供暖管线维修项目

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未审查海城万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作业、施工方案，未对维修现场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是该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取证、调查组认定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9.13”一般触电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海城万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供暖管道维修的劳务施工单位，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维修现场未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就进行管网维修经营活动，无有限空间特种作业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是该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一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以上5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单位对其行政

处罚。

2、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作为供暖管道的维修建设单位未对维修现场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未保证维修现场用电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建议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单位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万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庆良。维修现场未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相应资质就进行施工，现场疏于管理，对现场机械未进行检查，是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者，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责任不予追究。

2、万海能源（海城）有限公司副经理王金玉。作为企业主管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未尽到审查责任，导致将管网维修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维修单位，建议由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3、万海能源（海城）有限公司安全员王振。为企业安全员，未制定施工方案、防范方案，未安排人员在现场监护作业，未检查现场的接电、用电安全。建议撤销其安全员资格，由企业做出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海城万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管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操作规程的学习，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万海能源（海城）有限公司，要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管道、设备维修工作要制定安全作业方案、防范方案，同时定期对特种设备、有限空间进行事故演练，建立维修管理台账。

3、建议住建局将此事故在全市通报，全域内供暖企业、

管道业务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对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海城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 调查组人员名单

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 “9·13”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一、调查组组长:

孙志

二、调查组成员:

市应急局:

王于刚 胡金城

市公安局:

魏国

市总工会:

李晓东

市住建局:

魏伟

三、被邀请单位:

市纪委监委:

于晓光

市检察院:

邵佳

海城市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9日